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16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025-G171

二、项目名称：燕子山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奔月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辽市镇府前路1号附2号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团结东路

被投诉人2：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

30-31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600号

四、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燕子山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X2025-G171；预算金额：150万元；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江西省公告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7月18日，该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7月21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7月22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7月23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7月28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本项目前期环节进行了设计评比，评比结果由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选，项目设计方案和清单参数均由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其实质上为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服务，却仍参与项目投标并中标。故，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在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情形下，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投诉请求：认定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标无

效，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提供虚假声明的法律责任。

（三）被投诉人1、2称

对于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包括设计服务，文件要求各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目标、场地条件、功能需求等具体情况，独立开展设计工作，最终形成完全符合项目各项标准和要求的设计服务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没有提供任何一份现成的、可供参考或直接使用的设计方案，确保了各投标人在设计环节拥有独立创作的空间；（2）项目正式启动招标之前，如已经完成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作，且该设计能够直接满足项目需求，再将“设计服务”纳入采购需求中，就失去了其应有的实际意义和存在价值；（3）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经核查，所涉材料内容仅局限于招标代理协助采购人公开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采购需求问卷调查暨方案征集活动，包括征集通知、询价邀请函等内容。方案征集仅是采购人在项目初期为了获取更多思路、了解市场情况而开展的调研性活动，同时，校园文化征集内容明确是指相关材料清单，且注明了通过方案评审的方案清单也只是将作为编制采购需求的参考，这与最终正式采用某一公司的设计成果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四）相关供应商称：

1、本项目前期的方案征集，依法根本不构成“整体设计”法定要件；其中：（1）本项目采购人从未委托过我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服务，委托关系缺失；（2）我司从未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过被采用的设计成果。2、方案征集通知、招标需求不含既定设计方案以及无合同/付款记录等证据足以推翻投诉人的投诉质疑，投诉事项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调查情况

根据本机关调查及各方提交的材料，查明事实如下：

1、项目评审情况：2025年7月18日，该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经评审确认中标供应商为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49.68万元；7月21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2、项目前期需求调查：

（1）2024年12月3日，被投诉人1、2发布燕子山小学采购需求问卷调查暨方案征集公告（包括本项目）注明：①所有调查内容清单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内容以采购公告为准；②参与方案征集供应商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供营业执照、采购需求问卷调查表、报价表，方案

评审时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③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编制不另行补偿，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方案评审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将作为编制采购需求的参考，并不代表本项目的中标保证。

(2) 2025年1月8日下午15时，被投诉人1、2召开本项目方案评审会并组织专家对征集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征集共有6家供应商报名，实际现场签到5家供应商递交方案；经专家组投票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得票第一；1月9日，被投诉人1、2向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发送了方案评审中选通知书和未中选告知书。

(3) 2025年4月5日，参与方案征集供应商针对询价清单（采购清单）进行了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了市场价格调查。

3、调取取证

(1) 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表明：方案征集时，江西嘉实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江西艺中艺实业有限公司2家供应商针对征集方案按要求提供了采购需求问卷调查表、报价表、概算清单、校园文化建设策划设计方案或文化设计整体方案。

(2) 方案评审时，5家供应商就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演示和解释，经评审组评比投票确定得票名次。

(3) 被投诉人1和中标供应商调查陈述：(1) 方案评审时，现场主要用 PPT 展示项目思路，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方案材料，所展示内容也没有任何实质性设计内容（含设计图纸），中标供应商没有向采购人提供过设计成果；(2) 评审时的中选方案，采购人称中标供应商现场电子演示后未提交方案材料，无法提供；中标供应商称因时间久远已经覆盖，方案材料无法提供。

4、招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设计服务包括：学校文化理念体系设计、学校视觉识别系统基础设计及运用设计、校园文化环境规划及景观设计等内容。

六、审查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的规定。

(1) 本项目启动招标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

项目所需设计、制作、安装的市场技术及服务价格等情况，通过方案征集、询价等方式进行市场调查，并依据采购需求问卷调查、征集方案评审、询价清单报价等需求调查结果编制采购需求清单及确定采购预算金额，于法有据。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包括提供设计服务，要求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设计方案，且采购需求调查暨方案征集公告明确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仅作为编制采购需求的参考，不保证项目中标，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3) 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均未能提供评审中选方案，导致无法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案是否为整体设计方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前已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服务，不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结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七、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八、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